

广东省公路事务中心

粤公养函〔2023〕299号

广东省公路事务中心关于河源市连平县县道 X824线K4+940-K5+100段重点水毁 修复工程方案设计的审查意见

河源市公路事务中心：

《河源市公路事务中心关于审批河源市连平县县道X824线K4+940~K5+100段重点水毁修复工程方案设计的请示》（河路农〔2023〕25号）悉。经现场核实并组织业内专业技术单位咨询研究，审查意见如下：

一、工程概况

县道X824线K4+940-K5+100段位于河源市连平县元善镇，长160m。受2022年汛期“龙舟水”持续强降雨侵袭，路段右侧路堑边坡发生滑移，坡顶形成贯通裂缝并呈错台状，存有较大的交通安全风险隐患。现状路况已严重影响途经车辆和当地人民群众正常的生产生活出行，急需实施重点水毁修复工程。

二、技术等级标准

所在路段为四级公路，设计时速20km，双向两车道，路基宽7.5m，水泥混凝土路面宽6.5m。本工程维持既有技术等级标准。

三、主要工程内容

清理土方，增设护脚挡墙，坡面防护，增设坡面排水、修复排水边沟。

四、路基工程

(一)原则同意路段右侧路堑边坡滑塌处，增设C20片石混凝土护脚挡土墙。

(二)原则同意路段右侧路堑边坡坡面进行防护。具体如下：第一至第三级边坡各高8m、坡率1:1；第四级边坡高8m，坡率1:1.25；第五级边坡高4.6m，坡率1:1.25，坡顶平台均宽2m。其中，第一、二级边坡采用增设锚杆格梁防护；第三、四级边坡增设人字形骨架植草，骨架采用C25混凝土预制块拼装；第五级边坡采用三维网植草。

五、排水工程

(一)原则同意K5+050-K5+100段右侧堑顶增设1道C20混凝土截水沟。

(二)原则同意K5+002-K5+096、K5+030-K5+093、K5+042-K5+089、K5+052-K5+080段右侧第一至第四级平台增设C20混凝土排水沟。

(三) 原则同意路段右侧第一级边坡增设仰斜式泄水孔。

六、交通安全设施

应按照《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第4部分：作业区》(GB5768.4-2017)等业内规范标准，完善设计。

七、方案设计概算

上报推荐方案设计概算292.72万元，其中建筑安装工程费(简称“建安费”)243.31万元。经审查，核减方案设计概算38.23万元，其中核减建安费27.51万元；核定工程方案设计概算254.49万元，其中建安费215.8万元。

八、资金来源

可按相关规定，多渠道申请、筹措工程资金。

九、工程管理

主要包括两方面如下：

(一) 大力推动前期工作

请组织建设单位、设计单位按本审查意见，抓紧编制施工图设计文件，把牢设计质量关。同时，尽快开展其他相关前期准备，严格执行基本建设程序，认真实施工程质量、安全和造价管理。

(二) 及时报送相关数据信息

请组织建设单位通过《广东省公路养护管理信息平台—普通公路养护专项工程管理子系统》，同步准确录入工程基本概

况、设计审（查）批及实施进度等数据信息。

附件：河源市连平县县道 X824 线 K4+940-K5+100 段重点水
毁修复工程方案设计概算审查表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省交通运输厅，河源市交通运输局。

广东省公路事务中心办公室

2023年6月9日印发
